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同政办发〔2016〕13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布局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了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应用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大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布局与发展规划

(2016 年-2020 年)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形势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面临问题与挑战	3
(三) 发展需求	4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发展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一) 总体目标	8
(二) 年度目标	9
四、重点项目	10
(一) 布局原则	10
(二) 建设任务	11
五、保障措施	17
(一) 政策保障	17
(二) 组织保障	17
(三) 运行保障	18
附件 1 规划实施分工表	20
附件 2 大同市充电站初步选址	22
附件 3 大同市充电桩群初步选址	24
附件 4 大同市充换电基础设施重点建设目标坐标	26

前 言

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既是国家和山西省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大同市推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一项重要任务。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发展电动汽车产业，是大同市践行“低碳”经济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对提升大同环保新形象，促进和谐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还能对其他地区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决策部署，确立大同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与支持政策，指导后续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0号）、《大同市2016年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重点工作》（同政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大同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也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和著名的旅游城市。大同市是山西省第二大城市，位于山西省北部大同盆地的中心、晋冀蒙三省区交界处，全市总面积 14176 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337.48 万人（2013 年），下辖 4 区 7 县。

大同是晋北的门户，也是沟通华北与西北省份的桥梁和枢纽，有大运、大塘、大准、大张等 10 多条公路干线通向全国各地。截至 2013 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2537.7 公里。

2015 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105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3097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72 元，增长 8.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71 元，增长 7.5%。

2015 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12546.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 549.3 公里。全市公路密度 89 公里/百平方公里。汽车保有量方面：全市民用车辆保有量 50.4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新注册汽车 5.77 万辆，下降 6.3%；个人汽车 40.11 万辆，下降 16.1%；载客小型车保有量 34.85 万辆，比上年增长 17.4%。其中，个人载客小型车 33.07 万辆，增长 19.1%。轿车保有量 24.10 万辆，比上年增长 17.5%。其中，个人轿车 23.08 万辆，增长 19.0%。

大同市早在 2012 年就已开始开展电动汽车的相关推广

工作。2012 年 10 月 25 日，大同供电公司在庞大汽车园区建成大同市第一座综合性电动汽车充电站。站内建有直流充电桩 5 台、交流充电桩 8 台，可供 13 台电动车辆同时充电。每天可满足 100-120 台次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配备相应的综合监控系统、计量计费系统，可以对充电站运行进行实时监控。目前，大同供电公司又在国网大同供电公司院内、大同新电电力有限公司院内、大同金标汽车有限公司院内、大同同德里小区院内、大同电力实业公司院内、国网口泉供电公司营业厅前和云冈石窟停车场建有 26 台充电桩。



图 1 大同汽车园区电动汽车充电站

（二）面临问题与挑战

总体来看，目前大同市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面仍处于实验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在具体

推进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挑战。

一是对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有待加强。一方面，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公共领域的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进度有所滞后，车辆应用的规模与使用区域尚未明确，难以开展配套充电设施规划布局与建设。另一方面，面向私人与公务领域的电动汽车市场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刚刚起步，可选择产品种类少，未来市场走势有较大不确定性，给配套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以及开展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布局带来了挑战。

二是国内充电桩标准体系不完善。自 2015 年 12 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以下简称新国标）出台后，新老国标交替带来一系列车桩匹配难问题。充电接口新国标虽已发布，但现有车桩同步升级还需进一步明确。不同的车不同的桩在理解标准上存在差异，这就带来接入性的问题，车就充不了电。公共交通统一购买还比较容易解决，对于私家车，则无法统一购买，因此各厂家的充电接入不兼容的问题就会出现。

三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难度较大。在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现有停车场站普遍存在车位紧张，电力设施与场地改造投资规模较大等问题，协调难度较大。在居民小区，无固定车位的私家车用户不具备充电桩安装条件，部分有固定车位的用户也面临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调困难的问题。

（三）发展需求

根据《山西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措施》（晋政办发【2014】77号）及山西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2016年行动计划》关于电动汽车的推广计划，2016年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及出租车中电动车比例不低于50%。2016年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车辆，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20%。到2020年，公共服务领域各类型电动车更新替代比例平均达到50%以上。

根据上述政策，预测大同市2015-2020年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到2020年末，全市电动汽车保有量1.2万辆，其中公交（含客运）、出租、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超过2700辆，乘用车保有量为10000辆，各类型车辆数量如表1所示。

表1 大同市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辆）

类别	2020年
公交车（含客运）	700
出租车	1944
物流环卫等专用车	130
乘用车	10000
总计	11774

根据《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中山西省充换电设施规模测算模型，对大同市充换电设施需求进行测算。

表 2 充换电设施规模测算模型

类型	单位	测算模型
公交车充电站数量	座	充电型电动公交车总数量（辆）/每座站能够服务的车辆数量（辆/座）
公交车换电站数量	座	换电型电动公交车总数量（辆）/每座站能够服务的车辆数量（辆/座）
出租车充电站数量	座	[充电型电动出租车总数量（辆）×（1-公共充电需求比例）]/每座站能够服务的车辆数量（辆/座）
出租车换电站数量	座	换电型电动出租车总数量（辆）/每座站能够服务的车辆数量（辆/座）
物流环卫等专用车充电站数量	座	[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1-公共充电需求比例）]/每座站能够服务的车辆数量（辆/座）
城市公共充电站数量	座	[出租车公共充电站充电需求+物流环卫等专用车公共充电站充电需求+乘用车公共充电站充电需求]（万千瓦时）/每座站年服务能量（万千瓦时/座）
分散式直流公共充电桩数量	个	[出租车公共充电桩充电需求+物流环卫等专用车公共充电桩充电需求+乘用车公共充电桩充电需求]（万千瓦时）/[4*每个交流公共充电桩年服务能量（万千瓦时/个）+每个直流公共充电桩年服务能量（万千瓦时/个）]
分散式交流公共充电桩数量	个	4*分散式直流公共充电桩数量（座）
乘用车用户专用充电桩数量	个	乘用车数量

根据充电设施分类和用途，针对各类型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结果及充换电设施预测模型，可测算得到大同市充换电设施需求，2016-2020 年新增充电站 35 座，新增充电桩 11865 个。具体见表 3。

表 3 大同市 2016-2020 年充换电设施需求预测（座、个）

类型		2016-2020 年
公交车	充电站	18
出租车	充电站/桩群	15
物流环卫专用车	充电站	2
充电站总计		35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直流、交流桩	1865
乘用车专用充电桩	交流桩	10000
充电桩总计		11865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及山西省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结合本市地理位置及实际经济发展状况，积极制定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动充电设施在大同市的发展，力争经过 5 年努力，打造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二）发展原则

整体规划、适度超前。以大同市全境为范围，整体规划，重点发展中心城区，兼顾区县发展。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通过规划明确设施布局组网原则、发展类型和规模、选址条件和标准，便于交通、市政、电力等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工作对接，共同推动充换电设施布局和建设。按照“车桩相随”的原则，适度超前建设，满足不同领域的电动汽车

推广应用需求。

统一标准、整体推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统一标准建设充电设施，规范充换电设施运营。同时提高充电设施的通用性和开放性，实现不同充电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引进或成立平台公司，全面负责大同市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充电设施的项目立项、设备生产、实施建设等工作。

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全面放开充电设施建设门槛，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挖掘市场潜力，支持社会资本为充电设施基础建设探索新模式，积累新经验。

小步快跑、留有余地。为更快推广电动汽车发展，初期适当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进度，超前一小步，做到桩比车快一小步，但不过度扩张，一哄而上。每年定期评估电动汽车规模及充电设施需求，根据电动车发展适时调整规划，完善布局不断满足电动汽车增长的需求。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末，大同市建成由 35 座集中式充电站，1.2 万个充电桩构成的完全覆盖、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组建全市统一的智能服务平台，并连接到省充电服务平台，力争做到重点地区平均服务半径不超过 2.5 公里，市区平均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市域内城际道路及高速公路平均服务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满足全市及外来电动汽车的充电要求。

（二）年度目标

大同市充电基础设施总体发展目标为本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环卫专用车、乘用车等领域的电动汽车规划建设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推动电动汽车及相关产业在大同市的推广和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大同市交通、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大同市实际情况，按照先城区后郊区、先公交后民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按两个阶段进行，即示范运行阶段（近期 2016-2017 年），成熟推广阶段（远期 2018-2020 年）。

2016 年至 2017 年为示范运行阶段。以大同市中心城区做为规划的切入点，配备智能监控和管理信息平台，推广新能源公交、出租车、专用车的使用和配套充电设施的建设，同时兼顾旅游区、商业区、文化体育设施等车流量大的地区和设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新能源私家车等的使用及配套充换电设施的建设。

2018 年至 2020 年为成熟推广阶段。该阶段将充分发挥大同市的地域优势及辐射作用，全面推广大同市各类车型特别是私家电动汽车的使用，同时为这些车辆配套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网络，“车”“网”同步发展，并与周边城市规划配合，实现与周边城市充电网络的无缝衔接。

四、重点项目

（一）布局原则

- 1、以公交场站和环卫场站为依托，对位于电动公交运

营线路的现有公交场站及环卫场站进行改造，建设充电站，并适当扩大容量，前期强制公交、环卫场站对大型社会车辆充换电开放，后期场站扩容后可改为公交专用并就近补充适合大型社会车辆的充换电场站。

2、依托大同电力公司变电站等电力设施，选取适合建设充电设施的位置，发挥变电站附近容易取电且电力负荷易满足、电力损耗低的优势，就近建设充电站或充电桩群，作为城市其他充电设施的补充。

3、根据出租车辆的运行停靠特点，在出租车运行密集和停靠集中的区域，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布局以电动出租车充电站或充电桩群，充电桩以快充为主。

4、改造现有公共停车场，按 10%车位比例布局公用充电桩。新建公共停车场应 10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并按 10%车位比例安装充电桩，充电模式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5、对于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场馆等政府投资的社会公益设施，在统一布局的基础上，率先按照 10%的比例安装充电桩。在重点发展的旅游区，布置以快充为主的充电桩群。

6、对于城际主干路、高速路，在全省统一布局的前提下，与相关部门做好规划衔接，同时做好高速路与城市路衔接处的充电设施规划。

7、对于商业娱乐设施、居民小区，采取政府引导，商业推动的方式，按照 10%比例布局充电桩。尤其是对于居民小区，对专用固定停车位（含一年及以上租赁期车位），按

“一表一车位”模式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每个停车位配置适当容量电能表；对公共停车位，应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8、每个县城以公交场站为首选地点，布局至少一个充电站，在公交场站或变电站附近布局不少于 10 个充电桩。

9、依据大同市经济及电动汽车发展状况，重点地区布局密度 2.5 公里、城区布局密度 5 公里，对空白地区补充相应的充电设施。

（二）建设任务

1. 优先推进公交客运、出租、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充分发挥政府在公交客运、出租、环卫等公共交通服务领域的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将充电站建设和充电桩群建设与城市规划相结合，做好规划落地和选址工作，为新能源汽车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支撑。

大同市现有公交运营车辆 983 辆，运营车辆年更换频率为 10%，计划每年新增车辆 100-120 辆，新开通运营线路 3-5 条，预计在“十三五”期末将达到 70-75 条运营线路，运营车辆达到 1483-1583 辆。新增及更换车辆中，2016-2020 年分别按 50%、60%、70%、80%、90%比例配置电动车。更换的电动车优先配置到新开通的运营线路中，根据电动公交车的更新计划，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提前建设公交充电站。优先结合现有大中型公交场站、首末站与保养站等现有基础设

施，改造建设电动公交充换电设施，设有电动公交线路的公交车站建设不少于电动公交总数 50%的充电桩，公交线路起、终点建设 1-2 个充电桩。“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建新南站调车场、东王庄调车场、马军营调车场、太阳宫调车场、白马城调车场等五个调车场均按公交车位 100%建设充电桩。



图 2 电动公交车充电站

大同市现环卫车辆 519 辆，专用停车场 14 处，环卫车辆无法确定更新频率，按照更换车辆中按不低于 50%比例配置电动车，到 2020 年末电动环卫车辆将不低于 130 辆，改造现有环卫车辆专用停车场，按照“一车一桩”的原则配置电动环卫车专用充电桩，以交流充电桩为主，直流充电桩为辅。

2. 依托大同电力公司变电站，在变电站周边选取合适建设充换电设施的位置，发挥变电站附近容易取电且电力负荷易满足、电力损耗低的优势，就近建设充电站或充电桩群，作为城市其他充换电设施的补充。已经建成的庞大汽车园区充电站就是依托变电站建成。另外在时庄变电站西南空地也具备建设条件。



图 3 时庄变电站西南空地

3. 依托县城公交场站改造成充电站，大同市下辖九个县，每个县以城郊线路在当地的公交场站为首要参考地点布局至少一个充电站及不少于 10 个充电桩，满足县城充电半径不超过 5 公里，超过 5 公里的应补充相应的充电桩。

4. 根据城市路网和人口密度，布局建设商业公用充电桩。充电设施的分布与电动汽车交通密度和充换电需求的分布一致。依据交通状况及人口密度，交通主路及商场、超市、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口密度大的地方多布，偏僻的道路及郊区依需要补充充换电设施，高速公路服务站、市县间公路服务站依交通状况布局一定数量充换电设施。

5. 新建公共停车场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新建居住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新建居民区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大同市“十三五”期间将规划建设 10 个公共停车场，按此要求将停车场建设成智能的机械式或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停车设施。



图 4 公共停车场配充电桩

6. 推动老旧小区与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对物业及业主委员会的协调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解决老旧小区车位改造及充电设施基础建设。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新建及改造停车场，应当集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充分考虑职工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需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

电桩。

7. 对旅游区、商业区、主要场馆、医院、学校等部门制定强制性管理办法，必须按照车位数量建设相应比例的充电桩，并对公众开放，电动汽车在停车场充电的，2 个小时内免收停车费用。

8. 积极开展城际交通干道沿线快充站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及城际交通道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到 2020 年形成覆盖全市、连接周边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省际出行需求。



图 5 京大高速充电站

9. 与充电基础设施同步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换电导航、设施状态查询、充换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升充换电运营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开展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的企业应利用充换电智能服务平台对其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控，并采集和存储相关数据。

加快建设大同市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作为公益性平台，用于展示大同市充电设施建设成果，具备充电设施相关政策普及与宣传、建设运营动态信息发布等功能。全市范围内所有充电服务企业应根据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定期向信息服务平台上传相关信息。鼓励不同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与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为加快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推广，依据《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类充换电设施，给予不少于建设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10%的资金补贴。用电价格上，集中式经营型充电站执行大工业电价，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费。

（二）组织保障

①将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市政府专项管理内容，成立大同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配套政策，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加快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完善市场监管和服务。②加强对小区物业及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明确新建住宅小区车位的充电桩配

建标准，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按规定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施工图时，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建设主管部门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③推进老旧小区电网改造工程，使老旧小区线路达到充电桩功率要求。提高相关场所管理者对充换电设施认识和接受程度，减小用地难等建设阻力，化解建设场所难题，加快普及布设充换电设施。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三）运行保障

①成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公司，该公司只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审批，督促政策落地，确保建设施工质量及充电接口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安全监管，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定期对已投运充电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于充电收费问题，则由各业主单位协商解决。②构建运营充电服务平台，保证充电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实现各充电服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充电服务的通用性和开放性。③加大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实施动态等的宣传，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电动车，推进充电设施快速发展。

附件 1 规划实施分工表

序号	职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
2	推进公交（客运）充电站的整体发展与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市交通局 市公交公司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
3	推进出租车充电站的整体发展与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
4	推进物流车充电站的整体发展与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
5	推进环卫等专用车充电站的整体发展与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市环卫局等专用车使用单位	市供电公司
6	新建居住地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的相关审查与验收工作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供电公司
7	现有居民区充电桩配套设施专项建设改造工作	市房产局	市住建委、市财政局
8	充电桩示范居民小区建设工作	市房产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
9	推进单位内部充电桩整体发展与示范单位建设工作	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市供电公司
10	推动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与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市政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
11	开展城际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建设	市供电公司	

序号	职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大同市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安全监控体系建设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13	整合公共停车资源，应用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	市发改委	市市政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依托“互联网+”，创新充换电服务商业模式	市发改委 平台公司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公司
15	加大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协调力度	市房产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备案管理	市发改委、 平台公司	
17	标准化管理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18	配套电网建设和服务	市供电公司	
19	将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20	编制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并将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大同市城市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布局。	市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保障设施用地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
22	加强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市消防支队	市市政管委、市经信委
23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4	制定充电服务价格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25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文广新局	市发改委

附件 2 大同市充电站初步选址

序号	充电站位置	类型
1	开发区咸通路 51 号	环卫
2	友谊南街永久建材市场旁	环卫
3	康圆蔬菜市场北 100 米，环卫大院	环卫
4	广灵县 2	公交
5	灵丘县 2	公交
6	浑源县 2	公交
7	南郊区 2	公交
8	新荣区 2	公交
9	左云县 2	公交
10	天镇县 2	公交
11	阳高县 2	公交
12	大同县 2	公交
13	公交二公司停车场	公交
14	恒安新区调车场	公交
15	白马城调车场	公交
16	东王庄调车场	公交
17	柳港园南调车场	公交
18	新南站调车场	公交
19	马军营调车场	公交
20	太阳宫调车场	公交
21	智家堡森林公园	高速口
22	魏都水上乐园	高速口
23	同煤集团停车场	
24	广灵县 1	常规
25	灵丘县 1	常规

序号	充电站位置	类型
26	浑源县 1	常规
27	南郊区 1	常规
28	新荣区 1	常规
29	左云县 1	常规
30	天镇县 1	常规
31	阳高县 1	常规
32	大同县 1	常规
33	鹏程广场（棚户区）	常规
34	金家湾村公交站（原送变电公司）	常规
35	晋能工业硅公司	常规
36	阳光汽车城	商业
37	万达广场停车场	商业
38	火车站站前停车场	交通设施
39	大同机场停车场	交通设施
40	五医院停车场	医院
41	御东体育场停车场	文体设施
42	太阳宫南停车场	文体设施
43	太阳宫北停车场	文体设施
44	方特游乐场停车场	文体设施
45	大同机场停车场体育馆停车场	文体设施
46	文瀛湖停车场	旅游景点
47	时庄变电站西南空地	变电站旁
48	大庆路机动车检测中心	常规
49	马连庄村北	常规
50	古店检车场	常规
51	开发区湖滨大街 13 号	常规

附件 3 大同市充电桩群初步选址

序号	充电桩群位置	隶属
1	凤临阁	餐饮
2	东王庄高铁站（规划）	车站
3	古店服务区	大同——新荣高速服务区
4	官堡服务区	大同——大同县高速服务区
5	王庄堡服务区	大同——灵丘县高速服务区
6	浑源服务区	大同——广灵县高速服务区
7	峰峪服务区	大同——浑源县高速服务区
8	阳高服务区	大同——阳高县高速服务区
9	广灵服务区	大同——广灵县高速服务区
10	灵丘服务区	灵丘县——涞源县高速服务区
11	管家堡服务区	大同——左云县高速服务区
12	华严寺	景区
13	善化寺	景区
14	文瀛湖停车场 1	景区
15	文瀛湖停车场 2	景区
16	文瀛湖停车场 3	景区
17	王府至尊	酒店
18	雁北广场	商业
19	华林新天地	商业
20	东小城	商业
21	沃尔玛	商业
22	百盛	商业
23	尚都	商业
24	炫彩	商业
25	云中商城	商业

序号	充电桩群位置	隶属
26	东信广场	商业
27	上悦城	商业
28	金牛	商业
29	正德广场	商业
30	大润发	商业
31	华林新时尚	商业
32	现代家具城	商业
33	伦敦街	商业
34	月星家居	商业
35	豪达影城（棚户区）	商业
36	平喜路（棚户区）	商业
37	大润发万家超市（棚户区）	商业
38	马军营乡政府	市政
39	五大场馆	市政
40	凯德世家	小区
41	御锦源	小区
42	美好新里程	小区
43	恒大绿洲	小区
44	富力城	小区
45	大同大学北	学校
46	大同大学南	学校
47	三医院	医院
48	中医院	医院
49	一医院	医院
50	魏都水上乐园	娱乐
51	方特乐园	娱乐
52	矿区商业、服务业场所	

附件 4 大同市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建设目标坐标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